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32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在某某（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商家）购买了墨鱼面包胚，发现产品违反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及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经调查作出相关答复，该答复内容可证实涉案商家确实存在违法行为，但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属于行政不作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重新办理申请人反映的事项并作出合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2023年9月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反映其于2023年8月25日在涉案商家经营的淘宝商城购买了2件“墨鱼汉堡胚”（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收货后发现该面包执行标准为GB/T20981（热加工），但未标示解冻食用法及过敏原信息，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4.3规定及执行标准标注错误，要求涉案商家联系其处理此事。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涉案商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涉案商家现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备查，涉案商家经营的“墨鱼汉堡胚”外包装显示执行标准为GB/T20981（热加工），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少量面包存在外包装上未按照执行标准要求标示产品食用方法（含解冻方法）信息情况。就检查发现问题，被申请人现场要求涉案商家对标签未按照执行标准要求标示信息的

行为进行整改。2023年9月20日，执法人员前往涉案商家经营场所复查，经查，涉案商家已完成整改。鉴于涉案商家在初次现场检查时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食品安全性，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于2023年9月22日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另外，申请人在举报工单上提出“督促商家联系本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与我协商处理此事”的诉求，被申请人将该诉求转告涉案商家。涉案商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关于客户诉求的答复》中称淘宝已向申请人退回产品订单费用295元及退货邮费70元，并明确表示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联系，拒绝调解。因涉案商家明确拒绝调解，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

关于申请人在举报工单中还提及涉案产品未标示过敏原信息的问题。经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第六十二条关于致敏物质的标示：“食品中的某些原料或成分，被特定人群食用后会诱发过敏反应，有效的预防手段之一就是在食品标签中标示所含有或可能含有的食品致敏物质，以便提示有过敏史的消费者选择适合自己的食品。本标准参照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列出了八类致敏

物质，鼓励企业自愿标示以提示消费者，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八类致敏物质以外的其他致敏物质，生产者也可自行选择是否标示。具体标示形式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照以下自主选择。”国家只是鼓励厂家标示过敏原信息，企业自主决定是否标示过敏原信息，该内容并不属于强制性标示要求。

（二）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3日予以核查，于2023年9月22日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对于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登记举报工单。举报工单记载，申请人举报涉案商家销售涉案产品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督促涉案商家联系申请人协商处理此事。上述工单由被申请人承办。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到涉案商家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1. 涉案商家提供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备查；2. 现场发现少量预包装食品（面包）标签未标识食品食用方法（含解冻方法）；3. 现场要求涉案商家改正，并要求其按规定补充标签标识。涉案商家提供了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出货单等材料，检验报告显示涉案产品合格。

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到涉案商家住所地再次检查，发现涉案商家已完成整改，相关面包产品的外包装已补充食用方法等信息。翌日，涉案商家出具《关于客户诉求的答复》，载明：1. 涉案商家已在网上向申请人退回产品费用295元以及70元的退货邮费；2. 针对申请人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处理此事的问题，涉案商家拒绝该诉求，且拒绝调解。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1. 经现场检查，涉案商家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证、

检查报告等备查；2. 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未按照执行标准要求标识产品食用方法，被申请人现场要求涉案商家改正上述问题，经复查，涉案商家已整改；3. 鉴于涉案商家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4. 关于申请人提出督促商家与其进行协商处理的诉求，被申请人已转告涉案商家，但涉案商家明确拒绝该诉求且拒绝参加调解。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举报材料、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委托材料、整改照片、答复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海珠区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反映涉案商家销售产品的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规定，属于举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9月13日进行现场核查，9月22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和理由，已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此外，针对申请人提出与涉案商家协商处理的请求，被申请人将涉案商家的回复内容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作出的处理，属于被申请人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